

2007 年第 5 號法律公告

《2007 年博物館指定 (修訂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 132 章) 第 105G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7 年 3 月 16 日起實施。

2. 停止指定為博物館

現將下列處所停止指定為博物館——

- (a) 維多利亞兵房茶具文物館的茶房、一號、二號及三號展覽廳及北面草地；
- (b) 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0 號香港藝術館的一樓大堂及平台；
- (c) 尖沙咀漆咸道南 100 號香港歷史博物館的演講廳、活動室一及二、專題展覽廳及庭院；
- (d) 沙田文林路 1 號香港文化博物館的劇院、演講室、教育活動室、聚賢廳、庭院及大堂 (包括主樓梯)；
- (e) 西灣河鯉景道 50 號香港電影資料館的電影院及展覽廳；及
- (f) 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內的下列處所：連接 S61 及 S62 座的擴建部分內的演講廳、S62 座內的活動室及位於 S61 及 S62 座之間的庭院及露天茶座。

3. 修訂附表

《博物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P) 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廢除“維多利亞兵房茶具文物館。”而代以“中環紅棉路 10 號茶具文物館 (根據本條例第 105M 條撥作文娛中心用途的茶房、一號、二號及三號展覽廳及北面草地除外)。”；

- (b) 在與香港藝術館有關的項目中——
- (i) 廢除“繪畫工作室及版畫工作室”而代以“繪畫工作室、版畫工作室、一樓大堂及平台”；
 - (ii) 在英文文本中，在“section 105M”之後加入“of the Ordinance”；
- (c) 在“漆咸道南 100 號香港歷史博物館”之後加入“(根據本條例第 105M 條撥作文娛中心用途的演講廳、活動室一及二、專題展覽廳及庭院除外)”；
- (d) 在與香港科學館有關的項目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在“section 105M”之後加入“of the Ordinance”；
- (e) 在“香港文化博物館”之後加入“(根據本條例第 105M 條撥作文娛中心用途的劇院、演講室、教育活動室、聚賢廳、庭院及大堂(包括主樓梯除外)”；
- (f) 在“香港電影資料館”之後加入“(根據本條例第 105M 條撥作文娛中心用途的電影院及展覽廳除外)”；
- (g) 在與香港文物探知館有關的項目中，廢除“連同與該兩座連接的擴建部分，以及該兩座之間的庭院及露天茶座”而代以“連同連接該兩座的擴建部分，但根據本條例第 105M 條撥作文娛中心用途的擴建部分內的演講廳、S62 座內的活動室及位於 S61 及 S62 座之間的庭院及露天茶座除外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周達明

2006 年 12 月 28 日

註 釋

本命令規定若干處所被停止指定為博物館，並更正一項輕微的文書錯誤。